

臺中市政府辦理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貼補貸款利息，部分借款人於貸款期間將其抵押物出售或贈與他人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收回貸放之本金及利息，並加強審核機制

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(以下簡稱臺中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臺中市政府辦理所屬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貼補貸款利息，部分借款人於貸款期間將其抵押物出售或贈與他人，經函請檢討改善，已收回貸放之本金及利息，並加強審核機制。

臺中市政府為輔助所屬公教人員購置住宅，設置臺中市政府公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(以下簡稱住福會)辦理貸款戶利息貼補業務，並參照「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輔助要點」據以執行。依上開輔助要點規定：借款人提供擔保之房屋及基地，應登記為借款人或配偶所有，由住福會貼補差額利息；貸款期間如將其住宅出售、出典、贈與、交換予他人者，應主動告知指定金融機構及住福會，住福會自原



借款人貸放期間出售之抵押物
(臺中市政府提供)

因發生日起不再貼補差額利息。臺中市審計處查核發現，民國(下同)100 年至 102 年間有部分借款人提供擔保之土地及房屋，於貸放期間已出售或贈與他人，惟住福會仍貼補貸款利息，經函請臺中市政府檢討改善。

嗣經臺中市審計處追蹤該府改善結果，已收回貸放之本金及利息 204 萬餘元，並訂定「臺中市政府公教員工輔購住宅借款戶符合貼補息資格勾稽表」，每半年檢核借款戶擔保品地籍所有權資料；另於 103 年 8 月通函所屬各機關學校轉知輔購住宅借款人，應確實參照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輔助要點規定辦理。